

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07 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二) 職系：一般行政職系。

(三) 職稱：事務組長。

(四)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(五) 備取人員如甄選成績優良，本校得將其列為候用人員，自公告錄取榜單日起 3 個月內如有事務組長職務出缺時，得依規定逕予商調進用，毋須另辦甄選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

(一) 採通訊報名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具應繳驗表件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（以郵戳為憑）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，電話：02-23034803 轉 1701」（信封上請加註報名事務組長甄選）。

(二) 請於郵寄後務必電話詢問本校人事室查詢資料寄達情形，以免因郵件寄失影響甄選權益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若現職職系依據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核與一般行政職系，係屬同職組並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之相關職系亦可。

(四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工作熱誠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
(五) 需具備電腦（Word、Excel 及 Internet）網路操作能力。

(六) 具採購證照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1. 各項小額採購及 10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作業辦理
2. 採購作業之驗收、結算工作
3. 活動辦理之場地佈置
4. 校園修繕及安全維護工作
5. 財產管理及眷舍管理
6. 場地借用管理
7. 防災整備及救濟物資管理
8. 校園遊具等檢查維護
9. 綠色採購及身障優先採購執行
10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應繳表件：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，所繳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(報名資料恕不退件)

- (一) 報名表(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，並貼妥照片)及簡要自傳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貼相片)。
- (三) 學經歷證件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四) 國民身份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。
- (五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及最近 3 年內獎懲證明文件。
- (七)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影本，無者免繳)。
- (八) 切結書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經資格文件審查合格者通知甄試。

- (一) 面試：佔 100%(職務歷練 30%、應變能力 20%、工作理念 20%、服務態度 30%)。
- (二)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應試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 10 時起進行面試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經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從優錄取，均未達 70 分者，從缺不予錄取。
- (三) 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候用期限 3 個月)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，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，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